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0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鸿旭商店（高亚磊）未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鸿旭商店（高亚磊）
		注册号	92654223MAC0J1QM0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工业园区红心路东侧200米的沙湾市鸿旭商店时发现，该商店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蓉城牌电子计价秤未按照规定检定。执法人员要求该商店负责人高**出示该电子计价秤检定合格印证，该商店负责人表示无法提供相关检定合格印证。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2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从重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